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城警交字第115000759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高○偉等4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「內政部移民署」透過被處分人出入境登記之大陸地址，查無資料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於舉發機關(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由本分局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線

分局長 周宏璋